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1)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12個月期間，(i)委託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委託貸款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及(ii)委託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乃與互有關聯的訂約方訂立，故委託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與(i)寶昌水務(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I；及(ii)國有文化(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寶昌水務、國有文化及齊城智慧均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故彼等應被視為互有關聯。考慮到先前貸款協議及先前委託貸款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委託方／貸款人：	世紀陽光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借款人：	齊城智慧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一年期LPR加440個基點

貸款期：一年

還款：齊城智慧須於每月第21日支付利息並於貸款期屆滿時償還本金。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委託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齊城智慧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委託方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應確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身份並審查齊城智慧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監督齊城智慧按照協議條款使用貸款的情況，按時足額向齊城智慧發放貸款、向受委託方支付服務費並確保委託資金來源合法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有義務根據協議條款完成相關委託事宜及協助收回委託貸款，並據此向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收取服務費。

借款人

根據協議條款，齊城智慧應通過受委託方提取貸款，按照協定時間足額償還貸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根據協定的用途及方式並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貸款，配合委託方監督及檢查其融資活動、貸款使用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要求向委託方提交與貸款使用情況相關的財務資料。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溢利。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利率為一年期LPR加每年440個基點，此將使本集團可從淨息差中獲益，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收取的有關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借款成本。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世紀陽光與齊城智慧基於(其中包括)齊城智慧的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齊城智慧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與信譽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世紀陽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貸款銀行

貸款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借款人

齊城智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業。齊城智慧分別由昌樂齊城新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及昌樂縣國有資產運營中心擁有65%及35%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齊城智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12個月期間，(i)委託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委託貸款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及(ii)委託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乃與互有關聯的訂約方訂立，故委託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與(i)寶昌水務(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I；及(ii)國有文化(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II。

以下概述先前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先前貸款協議I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貸款人：	世紀陽光
借款人：	寶昌水務
本金額：	人民幣32,000,000元
利率：	每年3.95%，該利率由訂約方根據當時的一年期LPR（即3.45%）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貸款期：	一年
還款：	寶昌水務須於每季度第21日支付利息並於貸款期屆滿時償還本金。

資金來源

先前貸款協議I項下本金額人民幣32,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寶昌水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前貸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貸款人：	世紀陽光
借款人：	國有文化
本金額：	人民幣65,000,000元
利率：	每年3.45%，該利率由訂約方根據當時的一年期LPR（即3.45%）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貸款期：	一年
還款：	國有文化須於每季度第21日支付利息並於貸款期屆滿時償還本金。

資金來源

先前貸款協議II項下本金額人民幣6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國有文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各份先前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溢利。先前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世紀陽光分別與寶昌水務及國有文化基於(其中包括)寶昌水務及國有文化各自的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寶昌水務及國有文化各自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與信譽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份先前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先前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世紀陽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借款人

寶昌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供應。寶昌水務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直接全資擁有。

國有文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服務行業。國有文化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間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昌水務、國有文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寶昌水務、國有文化及齊城智慧均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故彼等應被視為互有關聯。考慮到先前貸款協議及先前委託貸款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

於編製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公告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未有申報及公告先前貸款協議。由於有關各份先前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本公司負責人員誤認為該等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並無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合併規定。因此，先前貸款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承認，無意違反上市規則實屬疏忽所致，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負責人員日後於為本公司訂立任何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協議前，應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並向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改善本公司日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1) 對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進行更頻繁的審查；
- (2) 對借款人的最終股東進行深入調查，以確定是否應對任何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及
- (3) 為其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提高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董事認為，上述經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董事會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屬個別事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寶昌水務」 | 指 | 山東寶昌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基點」 | 指 | 基點，計量利率及其他百分比的單位，一個基點等於0.01%； |
| 「世紀陽光」 | 指 |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與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就向齊城智慧授予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國有文化」	指	濰坊昌樂國有文化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壽光支行，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受委託方，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PR」	指	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先前委託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先前貸款協議I」	指	世紀陽光(作為貸款人)與寶昌水務(作為借款人)就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協議II」	指	世紀陽光(作為貸款人)與國有文化(作為借款人)就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